**《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前后和立法依据对照表**

**（注：黑体为增加内容，黑体加下划线为修改内容，黑体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  |  |  |
| --- | --- | --- |
| **《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2021年2月1日施行版** | **《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修订草案）》**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和参考资料**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科学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科学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 **结合我州实际，《条例》明确细化了输配电隐患整治相关内容，故引入电力上位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一条：为了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制定本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一条：为保障电力生产和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
| 第三条 【方针原则】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科学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 | 第三条 【方针原则】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 | **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对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针作出明确规定，既“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
| 第七条【奖励机制】对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或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予以表彰奖励。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规野外用火**有奖举报制度，鼓励举报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 第七条【奖励机制】对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或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予以表彰奖励。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野外违规用火**有奖举报制度，鼓励举报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 **根据《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表述更为规范。** |
| 第十条 【部门职能职责】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履行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等职责。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动救援力量、火灾扑救、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输配电线路及设施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工作，并根据职责配合做好其他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 | 第十条 【部门职能职责】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履行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等职责。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动救援力量、火灾扑救、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发改、经信**主管部门负责输配电线路及设施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工作，并根据职责配合做好其他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草原防火条例》第六条：草原的经营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使用范围内承担草原防火责任。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六条第一、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森林防火有关的工作。  **因经信和发改部门的职能职责变动，参照《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第四部分第十二点“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及石油化工、电力等企业要在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组织下，协同开展本行业领域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拟定。** |
| 第十四条 【队伍保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草原资源状况、火险等级建立相应建制的森林草原专业防灭火队伍，按规定将防灭火专业队员纳入社会保险体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防护装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和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相应地方森林草原**专**业灭火队伍。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组建群众义务防灭火队伍。鼓励村（居）民委员会为所属的群众义务防灭火队伍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第十四条 【队伍保障】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草原资源状况、火险等级建立相应建制的森林草原专业防灭火队伍，按规定将防灭火专业队员纳入社会保险体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防护装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和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相应地方森林草原**半专**业灭火队伍。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建群众义务防灭火队伍。鼓励村（居）民委员会为所属的群众义务防灭火队伍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武装警察森林部队负责执行国家赋予的森林防火任务。武装警察森林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应当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执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应当接受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配备专业装备。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的建设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防火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群众扑救队伍。  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和群众扑救队伍应当配备扑救工具和装备，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单位应当为所属的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成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森林防火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为所属的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成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参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第五部分第十四点中“规范地方防灭火专业、半专业力量的训练内容、组训方式、考核标准，……”拟定，使表述更为规范。** |
| 第十七条【防火期】 每年**10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全州森林草原防火期，2月1日至5月10日为全州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延长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火期和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 1. 【防火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全州森林草原防火期，2月1日至5月10日为全州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延长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火期和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每年1月1日至5月31日为全省森林防火期，其中2月1日至5月10日为全省森林高火险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延长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备案。** |
| 第十九条 【应急预案】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居）民委员会**可以**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流程。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处置流程应当适时修订，并定期组织演练。 | 第十九条 【应急预案】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流程。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处置流程应当适时修订，并定期组织演练。 |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六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国家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林业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应当适时修订。 |
| 第二十二条 【隐患排查】 进入森林草原防火期前，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和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排查森林草原火灾隐患。  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县（市）人民政府在雷击高发地区应当采取避雷措施，发生雷击后落实专人巡护。 | 第二十二条【隐患排查】进入森林草原防火期前，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和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排查森林草原火灾隐患。  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县（市）人民政府**应建立雷击闪电接地信息通报检查机制**，在雷击高发地区应当采取避雷措施，发生雷击后落实专人巡护。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和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结合我州工作实际，增加雷击火预防措施。** |
| 第二十三条 【野外用火管理】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野外用火。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明确相关管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森林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以及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或者煨桑、祭祀等确需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火行为的引导和管理，采用定时段、定地点、定人员、定责任、设置防火隔离带等措施，确保火灭人离。 | 第二十三条 【野外用火管理】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野外用火，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明确相关管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以及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火行为的引导和管理，采用定时段、定地点、定人员、定责任、设置防火隔离带等措施，确保火灭人离。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二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以及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提交野外用火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接到野外用火申请后，应当核查用火单位或个人的申请及防火安全措施，并依法予以审批。  野外用火申请应当包括用火时间、地点、面积、目的以及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  经批准野外用火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批准文件的要求，在风力和火险等级三级以下实施野外用火，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  （二）确定用火责任人，监管用火现场；  （三）预备好应急扑火力量，并准备好扑火工具；  （四）用火后彻底清灭火种，确保安全；  （五）落实其他相关的安全措施。  **因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的一切野外用火，都需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故合并同类项。** |
| 第二十五条 【火源管控】依法设置的临时性的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点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和登记进入防火区的车辆、人员；  （二）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宣传教育；  （三）清查、阻止进入防火区人员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  （四）禁止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进入防火区；  （五）消除其他影响防火安全的隐患。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 | 第二十五条 【火源管控】依法设置的临时性的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点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和登记进入防火区的车辆、人员**基本信息**；  （二）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宣传教育；  （三）清查、阻止进入防火区人员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  （四）禁止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进入防火区；  （五）消除其他影响防火安全的隐患。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增加内容使表述更加精确。** |
| 第二十八条【输配电隐患整治】  ~~电力、通讯线路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开展建设，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巡护，采取物防、技防等措施及时清除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的火灾隐患。~~  ~~因林木生长危及电力、通讯等设施安全，导致森林火灾隐患的，责任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在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发生七级以上大风，穿越森林高火险区和草原防火管制区配电线路的电力设备产权人可以按照规定采取停运避险等措施，险情消除及时恢复供电。~~ | 第二十八条 【输配电隐患整治】 **属地党委政府承担输配电及通信设施周边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的领导责任；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实施监督管理；电力通信设施产权人、使用人、运维方、建设方承担各自主体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产权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厘清辖区内输配电及通信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对产权不明的输配电及通信设施，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并依法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检查指导，对发现的输配电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能源、通信管理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电力设施产权人严格落实电力线路安全规范，督促严格执行规划、设计、施工、运维等标准，落实在林牧区新建电力和网络通信设施的有关防火规定。**  **林草部门应指导电力设施产权所有人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规范开展采伐或者修剪隐患树（竹）、恢复更新植被，积极配合电力设施产权所有人解决好“树线矛盾”，保障所需采伐限额。**  **电力用户以及其他电力设施产权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电力设施产权人严格落实电力线路安全规范，督促严格执行规划、设计、施工、运维等标准，落实在林牧区建设管理电力设施的有关防火规定。**  **属地政府组织对输配电通道之外区域超高树（竹）、倒伏树（竹）、易漂浮物及易燃物等隐患加强排查整治，避免在大风等异常天气下影响输配电设施安全运行。**  **电力设施产权人要加强电力设施、电力通道内隐患排查整治，加强输配电设施本体及附属设备缺陷综合治理，复核导线对地距离和对树（竹）的风偏距离。电力设施产权人发现输配电线路通道内危机电力安全的树（竹）、藤蔓等，应及时采取修剪、砍伐、清除等措施，确保隐患排查工作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把隐患消灭在萌芽。涉及林牧采伐的，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各电力企业要制定停运避险“一线一策”方案，结合隐患治理、检修改造、新投异动等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调整，主动与当地气象部门建立联动合作机制，第一时间获取大风预警气象信息。各电力企业接到预警通知后，要按照预案及时做好停运避险各项准备工作，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根据气象预警、现场测定风速、微气象观测等信息，加强工作调度。遇7级以上大风（以气象部门发布为准）等异常天气，按县（市）森防指办公室通知，果断刚性实施停运避险，险情消除后，按县（市）森防指办公室通知，及时恢复供电，做到“应停尽停、有序复电”。**  **涉及古树名木和国家野生保护植物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三款：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燃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巡护，排除森林火灾隐患。  因林木生长危及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设施安全，导致森林火灾隐患的，相关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确需砍伐林木的，应当依法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参照《四川省林牧区输配电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导则（试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防范输配电设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通知》拟定。**  **新增“涉及古树名木和国家野生保护植物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表述。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 |
| 第三十条 【防火宣传教育】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寺庙、进企业活动，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增强单位和个人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文化和旅游、教育、交通运输、民政、民族宗教、农牧农村、广播电视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公益宣传教育工作。  中小学校应当在每年春季、秋季开学时对在校师生开展**~~集中~~**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进入森林防火区和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司乘人员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电力、通信、水利、矿业、能源等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单位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培训。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督促旅游经营单位对进入本区域的游客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 第三十条 【防火宣传教育】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寺庙、进企业活动，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增强单位和个人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文化和旅游、教育、交通运输、民政、民族宗教、农牧农村、广播电视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公益宣传教育工作。  中小学校应当在每年春季、秋季开学**放假**时对在校师生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进入森林防火区和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司乘人员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电力、通信、水利、矿业、能源等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单位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培训。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督促旅游经营单位对进入本区域的游客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项目施工（建设）单位要对进入工地人员开展全员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教育。** |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在森林防火区、社区、学校宣传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常识，增强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教育工作。  森林防火区的中小学校应当在每年春季、秋季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根据省、州对施工单位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州实际情况，增加此部分内容。** |
| 第三十四条【防火建设审批】 在林地上修筑防火巡护道、森林防火设施等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因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需要采伐公益林或者自然保护区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手续。 | 第三十四条 【防火建设审批】所有单位在林地**和草地**上修筑防火巡护道、森林草原防火设施等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因建设护林防火设施需要采伐公益林或者自然保护区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
|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  |